

切 結 書

本人擔保以上提供資料皆無造假，並已詳讀及承諾以下規定：

- (一) 本獎學金分二次核撥，受獎計畫核定後得先行撥付獎學金總額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後撥付。
- (二) 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受獎生於同一出國交換計畫，不得重複領取校內、或本國政府其他獎助(含補助)。
- (三) 受獎生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至少1,000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及交換期間修課紀錄／正式成績單。逾期未繳銷心得報告，且經通知3次以上仍未繳交者，得不撥付餘款，並得視情況追繳已撥付獎學金。
- (四) 受獎生另須於受獎計畫核定後至返國一年內從事國際化相關志工服務至少30小時，服務內容由國合處指派。
- (五)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合處同意，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
- (六) 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中途終止受獎助交換計畫，其所領之助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90天內全數繳回。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申請學生簽章：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系、所 院	申請學生為本計畫之學院推薦學生，排序 NO. _____		
	系、所承辦人		主管
	院長		

國合處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